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案例中心杯”第二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的通知

教指委〔2017〕24号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引导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简称 MPA）研究生关注我国公共管理实际问题，提高其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在公共管理高等教育中进一步推广案例教学方法，增进 MPA 培养院校与实践部门的互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决定共同主办第二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背景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教育主动适应社会、经济需求的能力，自 2013 年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始举办“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要面向在校研究生，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为契机，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目前，已有“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等多个主题赛事。2016 年，新设立了“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由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提供资金与技术支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联合全国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同建设的有关教学案例交流与使用平台，旨在促进案例教学在我国专业学位教育中的应用和推广，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

二、组织架构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评审工作组、申诉工作组及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决策与协调，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全国 MPA 教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委员会相关具体工作。

评审工作组负责确定赛题及技术指南、制订赛事评审规则和实施细则、评审参赛作品等相关工作，由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相关学科专家、行业专家等组成。

申诉工作组负责处理案例大赛申诉，集体审议做出最终处理意见。申诉工作组同时对整个比赛过程进行监督。

三、参赛对象

以 MPA 在读研究生为主，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在读研究生和 MPA 毕业生也可参与组队。

四、赛程赛制

1.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2. 第二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承办单位为